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文件

平财字〔2023〕63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3〕126号)的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46.6 万元。此款请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119，防灾减灾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你单位结合我区实际，按照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管理办法严格使用资金，强化绩效管理，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工作，自评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报区财政局农财股。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

2023年2月17日



抄送：预算股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

2023年2月17日印发